

<<保险法规与职业道德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保险法规与职业道德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303130528

10位ISBN编号：7303130527

出版时间：2011-9

出版时间：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夏树仁 编

页数：341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保险法规与职业道德>>

内容概要

作为社会经济的平衡器，保险业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中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其在很大程度上已经具有社会公共政策的普遍意义，保险业的健康发展除了为社会经济带来一般意义上的作用之外，还有助于整个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和金融市场的完善。

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，尤其是在我国加入WTO之后，中国的保险业在中外保险公司的相互竞争之下，获得了飞速的发展，整个保险业迎来了一个难得的发展机遇。

保险业的迅速发展，为我国的保险职业教育业的快速发展也提供了一个难得的契机，毕竟，保险市场的发展，迫切需要大量专门人才的支撑，特别是需要懂得保险专业知识，熟悉保险法律、法规，具有良好保险职业道德的高技能保险人才。

而为保险市场培养、输送这种高技能保险人才正是保险职业教育的使命。

国民经济的发展，有力地推动了职业教育的发展。

过去的几年，我国职业教育在国家的大力引导下获得长足的发展，特别是随着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规划纲要(2010—2020年)》的颁布，我国的职业教育将迎来一个百花齐放的春天。

为了顺应经济形势、职业教育形势的发展，

目前，国内职业院校中，许多院校纷纷开设保险专业，而保险法规与职业道德这门课程也成为该专业的核心课程之一。

鉴于此，由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策划，组织国内职业院校中从事保险法规教学、研究的老师编写了这本《保险法规与职业道德》教材。

作为规范、调整保险市场关系，维护保险市场秩序的保险法律、法规与职业道德，具有很强的实践性，同时，作为供职业院校教学使用的教材，其内容的设计与安排须符合职业院校学生学习的特点。

<<保险法规与职业道德>>

书籍目录

第一单元 保险法概述

- 任务一 保险的概念与要素
- 任务二 保险的分类
- 任务三 保险的功能
- 任务四 保险法的概念和地位
- 任务五 保险立法的产生和发展

第二单元 保险法律关系

- 任务一 保险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点
- 任务二 保险法律关系的主体
- 任务三 保险法律关系的内容
- 任务四 保险法律关系的客体

第三单元 保险法基本原则

- 任务一 最大诚实信用原则的理解与应用
- 任务二 保险利益原则的理解与应用
- 任务三 损失补偿原则的理解与应用
- 任务四 近因原则的理解与应用

第四单元 保险合同基本理论

- 任务一 保险合同的概念与法律特征
- 任务二 保险合同的分类
- 任务三 保险合同的形式
- 任务四 保险合同的内容
- 任务五 保险合同的订立
- 任务六 保险合同的履行
- 任务七 保险合同的解释

第五单元 财产保险合同

- 任务一 财产保险合同的特征
- 任务二 财产保险合同的分类
- 任务三 财产保险合同的变更、解除与终止
- 任务四 财产保险合同的特殊内容
- 任务五 财产保险合同中的代位求偿权

第六单元 人身保险合同

- 任务一 人身保险合同的特征
- 任务二 人身保险合同的分类
- 任务三 人身保险合同的特殊内容
- 任务四 人身保险合同的受益人

第七单元 再保险合同

- 任务一 再保险概述
- 任务二 再保险合同的分类
- 任务三 再保险合同的通用基本条款和当事人义务

第八单元 保险业法概述

- 任务一 保险业法的概念、立法体例和性质
- 任务二 保险业法的宗旨
- 任务三 保险业的监督和管理

第九单元 保险公司

- 任务一 保险公司的组织形式

<<保险法规与职业道德>>

任务二 保险公司的设立和变更

任务三 保险公司的终止和清算

第十单元 保险中介制度

任务一 认识保险中介

任务二 保险代理人

任务三 保险经纪人

.....

第十一单元 保险业监督管理制度

第十二单元 保险职业道德概论

第十三单元 保险公司从业人员职业道德

第十四单元 保险中介从业人员职业道德的特殊要求

参考文献

<<保险法规与职业道德>>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插图：“天有不测风云，人有旦夕祸福”，人类在生存与发展的过程中，可能面临来自于自然界、社会及人类自身的各种风险。

比如洪水、海啸、台风、地震、矿难事故、交通事故、火灾、爆炸、凶杀、偷盗、意外伤害、疾病等各种风险，正是这些风险的存在，才使得能够较好抵御风险的手段——保险产生。

因此，“无危险即无保险”成为保险理论的一条谚语。

也就是说，危险的存在是构成保险的第一要素。

当然并非一切危险都是保险的要素，在保险的范围之内，只有具备一定条件的危险，保险人才予以承保，这种危险通常称为“可保危险”或“承保危险”。

一般来说，可保危险应具备以下条件。

1.纯粹性保险法中的可保危险仅限于纯粹危险。

所谓纯粹危险是与投机危险（风险）相对说的。

纯粹危险是指只会带来损害的可能性，而不会带来利益的可能性；投机危险是指不仅会带来损害的可能性，还会带来利益的可能性。

比如山洪、台风、地震带来的风险属于纯粹危险；证券投资、期货交易带来的风险属于投机危险。

2.可能性可保危险必须是可能发生的事故。

如果可保危险没有发生的可能性，比如地球爆炸、外星球人的攻击等没有发生可能性的事件，就没有投保的必要性。

要保人也没有投保的动力。

3.偶然性从宏观上讲，保险事故的发生是必然的，但从微观上讲，一定期限内保险事故的发生又具有偶然性。

即事件的发生不在人们的预期之中而呈现的不确定性。

主要表现为危险是否发生具有不确定性，发生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，导致的后果具有不确定性。

如果某种危险在某一期限内一定会发生，保险人就不会去承保；如果某种危险在某一期限内一定不会发生，投保人也不会去投保。

<<保险法规与职业道德>>

编辑推荐

《保险法规与职业道德》为全国高职高专“十二五”规划教材,全国高职高专财经类专业精品教材之一。

<<保险法规与职业道德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 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